

#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大學部學生手冊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台灣文學系

# 台灣文學系畢業學分規定及必修課程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畢業學分：128 學分

- 通識 28 學分
  - 踏溯台南 1 學分
  - 語文課程 8 學分
    - 大學國文 4 學分
    - 外國語言 4 學分
  - 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
- 專業必修課程 39 學分
-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1 學分以上

### 1. 共同必修課程 (9 學分)

開授 年級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	踏溯台南	1		
1~4	大學國文	4		
1~4	外國語言	4		
1~2	體育(1)(2)(3)(4)	0	0	
1	服務學習(1)(2)	0	0	
3	服務學習(3)	0		

### 2. 大學國文修課規定：

台文系學生得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取代通識語文課程之「大學國文」4 學分：

- (1)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客語)(一)(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原住民語)(一)(二)」，除依原規定應三選二共 8 學分為台文系專業必修學分，得選擇所餘一門課程共 4 學分取代大學國文 4 學分。
- (2) 在台文系專業選修課程中，得選擇以台灣文學、文化及語言相關課程 4 學分取代大學國文 4 學分。

### 3. 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 (共 19 學分)

- (1) 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
- (2) 融合通識課程：「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4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

#### 4. 專業必修課程 (39 學分)

開授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	2	2	三選二共 8 學分
1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客語)(一)(二)	2	2	
1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原住民語)(一)(二)	2	2	
1	台灣歷史與文化	3		
1	台灣文學縱觀	2		
1	文化與社會基本議題		3	
1	文學文本解讀		3	
2	語言學概論(1)(2)	2	2	
2	台灣文學史(1)(2)	3	3	
3	台灣文學史(3)	3		
3	文學理論與批評(1)(2)	2	2	
3	文化研究		3	

#### 5. 專業選修課程 (61 學分以上)：

- (1) 大學國文 4 學分不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 (2) 外系選修最多承認 30 學分 (國際語言課程承認最高為 4 學分)

#### 6. 英語畢業門檻：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本系規定之B2等級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始得畢業。

#### 修課注意事項：

1. 專業必修課程，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
2. 必修課程無論是否有學分，皆須修習通過。
3. 開設於本系學士班之學年課程須修完一學年始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如：日文讀解(一)(二)4學分皆修習通過，始得計入本系畢

業學分，僅修習過日文讀解(一)或日文讀解(二)者，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4. 本系三選二的必修課程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一)(二)，如台語、客語、原住民語三種語言 12 學分皆修習通過，則多修之 4 學分可為專業選修學分或取代大學國文。
5. 學士班學生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超修一至二科。
6. 一門課只能認證一次。
7. 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一)(二)為勞動服務。
8. 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三)，下列五項擇三項完成：
  - (1) 須累計 18 小時的校內外台灣文學相關之人文關懷或社會服務(可自一年級開始累計)，欲服務之單位須自行接洽。服務項目範圍：
    - a. 醫院義工、偏遠地區學生課輔、藝文義工等校外人文關懷。
    - b. 校內學術活動及人文藝術活動義工。
    - c. 非上述兩項之校內外人文關懷，可由各班導師認證。
  - (2) 參加系上開設之讀書會一學期，或自主組織讀書會一學期：自主組織讀書會之計畫書應於學期初提送，經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並於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至系辦備查。
  - (3) 每學期參與本系舉辦之演講 2 次，累計 5 學期共計 10 次。
  - (4) 擔任系學會部員服務一學年。
  - (5) 18 小時系館環境維護。
9. 服務學習(三)除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外，亦得以下列方式完成：
  - (1) 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選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 (2) 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依相關規定完成課程要求及申請。
  - (3) 以從事志工服務，或擔任系學會幹部服務一學年申請抵免：須於進行服務前提送申請，並於服務結束後繳交反思心得及服務證明完成抵免。
10.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除開設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本系學生所修習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可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惟課程開設於外系者，其畢業學分採計列入本系可承認之外系選修 30 學分內。
11. 除上述「跨領域學分學程」外之學程課程(如教育學程、對外華語教學學程)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但因故無法完成學程者，所修習之學分可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惟課程開設於外系者，其畢業學分採計列入本系可承認之外系選修 30 學分內。

學校相關教務網頁：

註冊組 <http://reg.acad.ncku.edu.tw/bin/home.php>

課務組 <http://cid.acad.ncku.edu.tw/bin/home.php>

師資培育中心 <http://cte.acad.ncku.edu.tw/bin/home.php>

通識中心 <http://cge.ncku.edu.tw/bin/home.php>

## 附錄：

台文系系館園區屬市定古蹟，原為日軍台南衛戍病院，學校於 2011 年起挹注數千萬元整修，並於 2013 年做為台文系系館。系館園區環境優美典雅，甚受學生及遊客喜愛，但因佔地廣大、人力不足，環境維護相當不易，幸賴美善基金會的工作團隊盡心盡力協助，讓台文系師生可以擁有全國最優美的研究、學習環境。

然而，美善基金會的工作成員是由一群智能障礙青年所組成，雖然他們已成年，但智力約 10 歲以下，所以人際關係的互動與大家日常熟悉的模式不太一樣。為了協助師生對他們的工作時間及行為模式有所了解，美善基金會提供了下列說明供您參考。

### 成大力行校區—美善基金會工作隊說明

★工作時間：星期一、四、五 8：30~12：00，星期二 8：30~下午 3：30（如遇下雨或活動而未掃，則會調班擇日補掃）

★工作裝備：穿著黃色網眼背心，印有美善基金會字樣

★我們工作隊智能障礙青年的智力約 10 歲以下，與他們對談時剛開始會覺得他們好像還算滿能聊的，但若再深入一點就會發現他們的表達邏輯或講述內容跟事實有很大的落差（如：分不清楚剛剛跟昨天，事件發生時也很難跟他們釐清人事時地物）

★喜歡與人互動，但有的青年在與人互動時

●不會看場合(如：大學生在上課、別人在辦公室工作)

●不會看對象(如：不認識的對象、陌生人)

●不會選話題(如：詢問陌生人家住哪裡)

●不清楚人我界線(如：對身體的自主權沒有概念、對他人的碰觸較無警覺、也會碰觸他人身體)

★如果有發現青年有不合宜的行為，可以給予青年簡單的指令(如：不可以，太複雜的說明礙於認知障礙，青年可能聽不懂)

如：尾隨大學生或教職員(跟青年說請你去工作)

找大學生或教職員講話(跟青年說請你去工作)

男生上女廁或女生上男廁(因有些青年不識字且無法辨識圖像的意義，可以直接說你走錯廁所了)

肢體碰觸(跟青年嚴厲的說不可以，請你去工作)

走進教室或教職員辦公室(跟青年說你不能進來，請你出去工作)

★我們也有一些青年較無法用口語來表達想法(如：不高興或身體不舒服的時候無法用言語表達出來)，有負面情緒時則可能會以尖叫、大吼大叫來表達。較難像一般人一樣會考量到這邊的大學生在上課或教職員在辦公，要克制音量

★上述的情況我們平常每週都有上課宣導及情境模擬演練(如：不碰觸他人身體、不跟陌生人攀談等)，現在我們也調整工作隊休息的模式，如果青年要如廁或使用飲水機裝水都會有老師陪同避免青年去打擾到大學生或教職員，因為校園整體面積較大，為維護品質得有人先全面繞過維護一下整潔，故每天8:30~9:00之間會有2名青年巡校園撿垃圾。(撿垃圾時老師沒陪同但是會選擇較穩定的青年)

★如果有發現青年不合宜的行為請一定要跟系辦或美善基金會工作坊督導郭美卿 06-2082973 反應